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污染源管制措施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環境衛生整潔清理、環境檢驗及公害稽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第二期整理整頓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環境保護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環境部考核結果，114 年度環境管理及考核總成績、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資源循環考核、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經評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1,0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58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673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258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176 萬餘元（13.44%），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5,9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794 萬餘元（30.11%）；減免（註銷）數 567 萬餘元（3.56%），主要係依環境部訴願決定書撤銷違章裁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562 萬餘元（66.33%），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2,6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711 萬餘元（86.89%），應付保留數 1,650 萬餘元（3.1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7,36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47 萬餘元（9.9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7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60 萬餘元（67.14%）；減免（註銷）數 96 萬餘元（1.42%），主要係註銷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部改善計畫賸餘款；應付保留數 2,135 萬餘元（31.44%），主要係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氣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焚化廠、環境教育、水污染防治等 3 項，因飛灰穩定化物清理計畫；補助地方環境教育計畫、綠意社區清淨家園計畫；及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4 億 4,11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449 萬元，相距 4 億 4,565 萬餘元，主要係溪州焚化廠回收清除處理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推動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計畫，提升設備妥善率及焚化處理量，惟焚化廠之操作營運管理及廢棄物檢查作業未臻周延，部分自治法規未依執行現況修訂，亟待研謀改善，俾提升焚化穩定性及業務處理效能。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下稱溪州焚化廠）於 89 年 9 月完工，負責處理縣內 26 個鄉（鎮、市）公所清除之家戶垃圾，廠內共設置 2 座焚化爐，設計熱值為焚化每公斤廢棄物產生熱量 2,300 千卡，每座每日處理量 450 公噸，合計每日可處理廢棄物 900 公噸。環境保護局考量溪州焚化廠機電設備長期處於高溫、高磨耗及高腐蝕環境，致處理效能降低及故障率增加，遂於 109 年 6 月提送「溪州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申請補助，預計改善廠內 28 項設備，經環境部同意核列經費 5 億 5,534 萬元，並補助 1 億 4,883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推動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及破袋檢查，有效提升回收率，惟因收受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增加，致焚化爐實際運轉之平均熱值逾設計熱值（表 1），影響焚化處理效能，允宜籌謀因應對策，並研酌參採其他市縣優良實務案例，以提升焚化處理效能；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廠檢查作

表 1 溪州焚化廠歷年廢棄物進廠處理情形

單位：公噸、千卡/公斤

年度	一般廢棄物	一般事業廢棄物	總進廠量	焚化處理量	實際平均熱值
111	289,492	2,252	291,744	291,056	2,215
112	282,816	13,654	296,470	292,237	2,275
113	273,154	33,866	307,020	297,504	2,353
114	268,602	33,804	302,406	291,949	2,4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業，強化廢棄物違規進廠管控，惟轄內進廠及協處外市縣廢棄物檢查作業仍未臻完善，致底渣產生率逐年遞增（表 2），允宜促請協處市縣落實進廠廢棄物檢查及強化現行管制機制，並參酌其他市縣焚化廠作法，評估導入 AI 輔助人工檢查作業及增設廢棄物前處理分選程序之可行性，以提升焚化穩定性及減少底渣處理量；3. 賡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措施，113 年度

表 2 溪州焚化廠歷年底渣產出情形

單位：公噸、%

年度	焚化處理量	底渣產生量	底渣產生率	全國平均底渣產生率
111	291,056	35,549	12.21	13.43
112	292,237	37,849	12.95	13.69
113	297,504	41,402	13.92	13.63
114	291,949	40,625	13.92	13.69

註：1. 底渣產生率=底渣產生量÷焚化處理量×10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人均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及資源回收率優於全國平均值，惟部分鄉鎮之資源回收率仍待提升，允宜考量各鄉鎮市之都市化程度、產業類型等資訊，妥為檢討規劃廢棄物減量及回收措施，以達成淨零排放之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4. 溪州焚化廠排放部分空氣污染物總量逾操作許可證或契約規定許可排放量，亟待查明妥處；5. 部分自治法規互有扞格或尚欠周延，允宜研修相關法規，完善制度規章，俾利於業務推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 114 年 12 月公告提高廢棄物代碼 D-0299 等 6 項高熱值一般事業廢棄物進溪州焚化廠焚化處理之收費價格，且轄內近期有新設立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業者投入營運，可減少一般事業廢棄物進溪州焚化廠處理及降低垃圾熱值；2. 已規劃於寒暑假期間，委託學術機構至溪州焚化廠針對轄內 26 個公所之垃圾進行採樣分析，瞭解垃圾組成，俾利調整進廠垃圾規劃，另已與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委託之國頂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溪州焚化廠 AI 垃圾種類辨識系統訓練，俟技術成熟後，規劃於垃圾傾卸平台設置 AI 垃圾種類辨識系統；3. 將從民眾宣導、源頭減量和資源回收去化等多層面賡續推動一般廢棄物強制分類行動，並針對資源回收率低之公所加強落地檢查作業，促使資源循環零廢棄；4. 已請操作營運廠商提送變更操作許可證排放量之資料報該局審查，並就焚化廠排放氮氧化物逾契約規範值部分，開立改善通知單要求操作營運廠商提出說明及改善對策；5. 已於 115 年 2 月廢止彰化縣政府推動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

（二）推動多功能倉儲式設施第一期新建工程及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以建立底渣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招標作業及履約管理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及淨零排放之計畫目標。

環境保護局為建立溪州焚化廠焚化廢棄物產生底渣之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確保所提供公共工程使用之焚化再生粒料品質，並將焚化底渣再利用納入彰化縣政府淨零排放策略，規劃於溪州焚化廠旁興建底渣分選廠，並於內部設置底渣分選設施及貯存區。嗣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報經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多功能倉儲設施（第一期）暨底渣分選設施建置計畫」案，總經費 2 億 2,800 萬元，其中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 7,74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建立溪州焚化廠焚化廢棄物產生底渣之自主篩分及再利用能力，興建底渣分選廠，作為焚化底渣分選及貯存區，惟因未落實管控前置作業，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注意管控後續底渣分選設備採購及委託廠商操作營運等相關作業進度，以儘



底渣分選廠（多功能倉儲式設施第一期）

（圖片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早達成計畫目標；2. 辦理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未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3. 施工廠商履約期間派駐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人數未符契約規定，亟待查明妥處；4. 部分工項重複編列或數量溢計；5. 設計監造廠商逾期提送修正工作月報或修正細部設計書圖次數超出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嗣後將注意設計及採購文件之審查時程及效率，並追蹤執行進度，以避免影響計畫期程及成效，另已簽辦底渣分選設施採購及委託廠商操作營運案，將注意管控相關作業進度，以達成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及淨零排放之計畫目標；2. 嗣後辦理採購案評選會議，將要求採購評選委員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並提醒採購評選委員公正辦理評選，以避免發生弊端；3.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費用扣款事宜；4. 將依契約規定辦理重複編列工項或溢計數量之扣款事宜，並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5. 將依契約規定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以遏止非法棄置行為，惟針對部分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及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管理與稽查作業未臻完善；又間有棄置場址及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未定期巡查或尚未執行現地勘查，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管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申報，落實廢棄物管制政策並輔導業者進行改善，辦理 114 年度彰化縣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計畫，經費 89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送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截至 114 年底止，該局列管轄內應檢具事業廢

棄物清理計畫之事業計 3,000 家（含營建工地），經與全國營業（稅籍）登記及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網列管合法旅宿等資料勾稽比對結果，核有部分事業未依規定檢具廢清書，允宜查明並依規定妥處，以完備事業廢棄物管制作業；2.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取得核發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始得接受委託清除廢棄物，惟間有清除機構清運廢食用油之車輛未取得回收工作證，仍從事廢食用油回收業務，有待妥為查明及研議建立控管機制；3. 該局為妥善執行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管理工作，委託廠商辦理棄置場址定期巡查作業，並將資料登載於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下稱 WDMS 系統），惟部分列管場址未依規定頻率辦理巡查，或未登錄新增場址資訊及巡查資料，有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列管場址之管理；4. 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查核作業，惟部分案件尚未執行現地勘查與錄案判定，允宜注意落實相關通報案件之追蹤及列管機制，以強化廢棄物棄置場址之列管時效；5. 辦理廢棄物非法



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網站）

棄置場址列管監測作業，惟部分場址清理完成後尚未報請解除列管，允宜儘速依規定程序辦理並通報環境部審核，以減輕巡查人力負擔及精進行政資源配置；6. 部分列管非法棄置場址尚未通報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參考資訊註記，或尚未清理完成之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仍待清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以降低民眾購入非法棄置廢棄物土地風險，提升政府資訊透明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逐一核對相關事業之實際營運實況，若確認屬公告應列管規模者，將限期辦理，並依規定妥處；2. 將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查明妥處；3. 已督促委外廠商務必依招標規範落實巡查，另將於 WDMS 系統補正資料；4. 將積極規劃現地勘查，並落實 WDMS 系統確認日期及查察狀況之登載，以強化土地變異現況之掌控；5. 將依「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追蹤列管及解除列管原則」辦理，報請環境部進行複核後解除列管；6. 將儘速移請地政機關辦理「土地遭棄置廢棄物資訊」建檔，另針對尚未清理完成之移送強制執行案件，將逐案清查清理現況，凡符合註記要件者均納入通報範圍。

（四）持續推動河川水質監測管制，以督促轄內納管事業改善廢水排放品質，惟部分事業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異常或監測設施故障，水質監測維護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確保放流水符合環境品質規範，並發揮監測預警功能。

環境保護局為加強轄內水質監測站及水質感測器之維護工作，及配合環境部建置之重大點

源放流水自動連續監測資訊公開查詢系統（下稱 CWMS 系統），監測應設置業者相關設施之穩定操作，委託廠商辦理 114 年北彰化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網維護及相關系統管理計畫，經費 881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轄內 CWMS 系統納管事業單位計 132 家，經依環境部提供 113 年 6 月至 114 年 5 月間 CWMS 系統資料庫之監測筆數 1 億 8,656 萬餘筆進行交叉比對結果，部分事業監測數據顯示異常，有待加強數據品質檢核及強化後續追蹤，以確保環境品質；2. 辦理 CWMS 系統納管事業稽查作業，惟部分高異常事業未辦理稽查或稽查成效未臻顯著，有待釐清監測異常之癥結原因，並研議風險管控措施，以提升違規查察成效；3. 彰化縣轄內自動監測（視）已裝設完成 139 家事業，該局委託廠商每日確認 CWMS 系統連線情形及配合資訊公開，針對連線對象監測設施相關數據進行彙整分析，惟部分事業單位之監測項目超過 3 個月未達有效監測率，有待加強督促完備監測設備之妥善率；4. 該局為遏止事業非法排放廢水，於轄內設置 16 座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並依風險等級監控 77 家污染源，惟部分監測站設備異常致無監測數據，有待督促強化設備妥善率，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並發揮水質監測預警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動監測數據超限值為有效數據，具參考價值，將持續推動事業自主管理，以提升連線數據穩定性；2. 針對監測數據異常事業，積極辦理查核作業，並就現場查核缺失進行處分及追蹤改善結果，另尚未辦理稽查業者，將列為 115 年稽查對象，冀望透過稽查作業及現場輔導改善異常情形；3. 將要求業者檢附相關異常紀錄與佐證，針對異常率高之對象加強查核，以督促業者落實設備養護；4. 因適逢部分設備全面改版，無法即時供貨所致，已辦理設備維護及異常處置作業。



北彰化 16 座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分布

（圖片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查或稽查成效未臻顯著，有待釐清監測異常之癥結原因，並研議風險管控措施，以提升違規查察成效；3. 彰化縣轄內自動監測（視）已裝設完成 139 家事業，該局委託廠商每日確認 CWMS 系統連線情形及配合資訊公開，針對連線對象監測設施相關數據進行彙整分析，惟部分事業單位之監測項目超過 3 個月未達有效監測率，有待加強督促完備監測設備之妥善率；4. 該局為遏止事業非法排放廢水，於轄內設置 16 座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並依風險等級監控 77 家污染源，惟部分監測站設備異常致無監測數據，有待督促強化設備妥善率，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並發揮水質監測預警功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動監測數據超限值為有效數據，具參考價值，將持續推動事業自主管理，以提升連線數據穩定性；2. 針對監測數據異常事業，積極辦理查核作業，並就現場查核缺失進行處分及追蹤改善結果，另尚未辦理稽查業者，將列為 115 年稽查對象，冀望透過稽查作業及現場輔導改善異常情形；3. 將要求業者檢附相關異常紀錄與佐證，針對異常率高之對象加強查核，以督促業者落實設備養護；4. 因適逢部分設備全面改版，無法即時供貨所致，已辦理設備維護及異常處置作業。

（五）已建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並持續辦理噪音污染稽查及告發裁處作業，惟部分陳情案件頻繁路段，尚未規劃辦理科技執法，或執法設備選址地點尚有優化空間；又間有違章告發裁處效率仍待提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噪音管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改善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提升民眾居住環境品質，於 114 年度辦理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科技執法稽查管制計畫，契約金額 1,015 萬元，工作項目包括使用中機動車輛稽查管制作業等事項。經查噪音污染稽查、告發及裁處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 近 3 年度（112 至 114

年度)該局受理車輛噪音陳情案件分別為 485 件、917 件及 915 件，惟部分路段近年陳情案件頻繁，尚未規劃辦理移動式科技執法設備監測及執行取締，允宜加強研析噪音車輛擾寧事件之路段、區域及時間，強化執法取締與監測作業之規劃，以提升科技執法嚇阻作用，維護環境安寧；2. 已建置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加強監測及取締噪音車輛，惟通知到檢及告發比例偏低，取締成效有限，設備選址地點仍有優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科技執法效能；3. 受理民眾檢舉噪音車輛並通知車主至指定地點受檢，惟部分未到檢或檢驗不合格車輛尚未依法裁處(表 3)，不利有效嚇阻噪音擾寧，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裁處效率；4. 持續受理民眾陳情公害

案件並辦理稽查，惟部分場所屢有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仍未能有效改善情事，允宜強化管理機制，督促業者確實改善，以維護環境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表 3 噪音車輛經民眾檢舉通知到檢情形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年度	通知到檢 總件數	未到檢				已到檢不合格			
		應裁處數 (A)	已裁處	尚未裁處		應裁處數 (C)	已裁處	尚未裁處	
				件數 (B)	比率 (B/Ax100)			件數 (D)	比率 (D/Cx100)
合計	1,730	324	244	79	24.38	70	62	8	11.43
112	937	175	175	—	—	37	37	—	—
113	453	81	68	12	16.05	18	17	1	5.56
114	340	68	1	67	98.53	15	8	7	4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1. 考量設備量能，勤務安排以同一路段地點不重複為原則，另已增購 1 套移動式執法設備，並規劃未來再增購，以利後續增加執行場次；2. 將參採民眾陳情需求，執行固定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站點之最適化評估；3. 針對 113 及 114 年度尚未告發之案件，預計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告發程序；4. 已針對高違規頻率業者，建立陳情檢舉案件長期追蹤、稽查機制，掌握污染源發生頻率及位址，提升稽查精準及有效性。

四、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3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推動水污染源監測與畜牧廢水資源化作業已具初步成效，惟監測設備尚乏人工智慧功能，或未登記工廠污染盤查作業及舊濁水溪污染改善進度仍待強化，允宜精進稽查管理作為，以提升水體污染防治及循環經濟效益。	因部分事業放流水連續監測數據異常或監測設施故障，水質監測維護尚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轄內空氣污染減量及防制，惟部分策略工作績效量化指標未達成，或固定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部分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管理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管制成效。	

表 4 113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措施，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及柴油車到檢率仍待提升，又部分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未臻周妥，或部分空品不良期間應變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持續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三）推動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頗具成效，惟部分鄉鎮市公所因應資源回收量增加情形之處理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工業區參與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畫之參與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	
（四）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已達年度目標值，惟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清查、資訊建置及履約管理仍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五）持續推動第二期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以提升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及應變量能，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履約施工及周邊海堤改善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成效及改善周遭環境生態之目標。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彰化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 114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芳苑分局原斗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警察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考核結果，114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經評核為乙組第 1 名；114 年上半年內政部警政署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經評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5 億 2,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 億 9,50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68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7 億 57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7,632 萬餘元（33.31%），主要係因法令修改提高罰鍰金額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